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6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20日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经全体非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

公司自 2003 年度至今一直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时间长达十三年之久。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公司已就拟更换事宜事先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对瑞华会计

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感谢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，注册资本 1470 万元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，成立时间：1999 年 1 月 4 日。各类业务资质齐全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聘任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聘期一年，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 10 万元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有关文件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考察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更换会计师事

务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